证券代码: 831005 证券简称: 华维电瓷 主办券商: 安信证券



华维电瓷

NEEQ: 831005

萍乡华维电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ingxiang Huawei Electric Porcelain Technology Co.,Ltd.



年度报告摘要

2019

一. 重要提示

-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公司负责人胡文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龙及会计机构负责人胡龙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 1.4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李玉芳
是否具备全国股转系统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否
电话	0799-7557555
传真	0799-7557555
电子邮箱	jxhwdc@163.com
公司网址	http://www.jxhwdc.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江西省萍乡市芦溪县科技工业园电瓷工业城,337200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董事会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53,958,199.82	160,665,034.90	-4.1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5,269,234.35	94,243,902.86	-9.5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	1.45	1.61	-9.94%
资产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4.62%	41.34%	-
资产负债率%(合并)	44.62%	41.34%	-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48,803,027.04	27,949,748.71	74.6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974,668.51	-33,455,678.08	73.1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3,437,960.49	-31,885,468.91	89.22%
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67,504.48	-14,447,554.34	135.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	-10.00%	-30.15%	-
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			
润计算)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	-3.83%	-28.73%	-
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			
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15	-0.57	73.68%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刃	本期	期表	卡
			比例%	变动	数量	比例%
工阻住	无限售股份总数	32,274,500	54.98%	0	32,274,500	54.98%
无限售 条件股	其中: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8,801,500	14.99%	6,000	8,807,500	15.00%
新	董事、监事、高管	8,000	0.01%	0	8,000	0.01%
101	核心员工	472,000	0.80%	-1,000	471,000	0.80%
右阳	有限售股份总数 其中: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5.02%	0	26,425,500	45.02%
条件股			44.98%	0	26,401,500	44.98%
新	董事、监事、高管	24,000	0.04%	0	24,000	0.04%
103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总股本		58,700,000	-	0	58,7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191

2.3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情况(基础层)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 股比例%	期末持有 限售股份 数量	期末持有无 限售股份数 量
1	胡文华	26,630,000	0	26,630,000	45.37%	19,972,500	6,657,500
2	蒋秀蓉	8,573,000	6,000	8,579,000	14.61%	6,429,000	2,150,000
3	陈妙娟	3,493,000	608,000	4,101,000	6.99%	0	4,101,000
4	北京天星	4,000,000	0	4,000,000	6.81%	0	4,000,000
	长盾						
	投资中心						
	(有						
	限合伙)						
5	天津燕山	4,000,000	0	4,000,000	6.81%	0	4,000,000
	航空						

	创业投资 有限 公司						
	合计	46,696,000	614,000	47,310,000	80.59%	26,401,500	20,908,500
普通朋	普通股前五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蒋秀蓉系胡文华之配偶,除此之外,前五名股东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胡文华为萍乡华维电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报告期内在公司担任董事长、总经理,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持有公司 45.37%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为胡文华、蒋秀蓉,二人为夫妻关系。自公司成立以来,胡文华、蒋秀蓉一直持有公司超过 50%以上的股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具有重大的控制力。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如下图所示: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不适用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单位:元 对 2019 年 1 月 1 日影 受重要影响的报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表项目名称 响金额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颁布《关于修订印发 应收票据及应收 -35,410,720.27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 账款 [2019]6号),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财 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 应收票据 10,079.99 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同时废止。因公司已执行 新金融工具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 结合通知附件 1 和附件 2 的要求对财务报表项目进行 应收账款 35,400,640.28 相应调整。除因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相应调整的报表 应付票据及应付 项目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仅调整首次执行日及当期 -23,553,318.33 账款 报表项目外, 变更的其他列报项目和内容, 应当对可

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变更当期的列报要求进行调整。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3.553.318.33

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至 5 月期间颁布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 2017〕14 号)(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衔接规定,本公司追溯应用新金融工具准则,但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9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该项会计政策变更未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2、2019年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调整数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340,000.00		-2,34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340,000.00	2,340,000.00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中金融资产按照原金融工具准则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结果对比表:

单位:元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	则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权 益工具)	2,340,000.00	其他非流 动金融资 产	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	2,340,000.00

3、报告期内,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	上年期末 (上年同期)		上上年同期)
件日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应收票据		10,079.99		
应收账款		35,400,640.28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	35,410,720.27			
款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3,553,318.33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	23,553,318.33		
款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不适用

董事会就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客观严谨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华维电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报告期内均已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华维电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股权已质押且被冻结,且华维电瓷连续二年均亏损。这些事项或情况,连同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所示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华维电瓷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针对审计报告所强调的事项,公司已经积极采取了措施,具体如下:公司已加强业务的开拓和产品质量的管理,尽快使得公司扭亏为盈,以维持公司的持续经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积极与原告进行协商,争取早日向法院申请撤销相关失信信息,消除失信对被执行人的负面影响。

萍乡华维电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8日